

(上接 C6 版)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7月13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7月1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7月1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7月18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7月19日 (周三)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7月20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3年7月2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7月24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有超额认购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7月25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抽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7月26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7月27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7月28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 2023年7月24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剩余发行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13日(T-7日)至2023年7月17日(T-5日)期间,向可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3年7月13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7月14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7月17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者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1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7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175.2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7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2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主体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

2、跟投数量

-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档确定:
-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7月2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7月21日(T-1日)进行披露。如东吴创新资本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1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技和创新等主题封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7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财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7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投资产品;
-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供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确保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

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7月17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长华化学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3年7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及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

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名,密码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6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长华化学”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数据,确保在东吴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7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根据上传附件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

投资者也可通过核查系统左侧菜单栏的“下载中心”功能下载前述材料的模板。

第五步: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准备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确保其填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

根据核查系统页面提示,点击下载《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6月30日),具体要求如下: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资产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

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1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和该配售对象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述证明材料需按《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

第六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界面,依次上传上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扫描版本)、《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如适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签字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等证明材料和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如适用)。待所有附件上传完整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7月17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7月13日(T-7日)至2023年7月17日(T-5日)的工作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17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1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下转 C8 版)